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16:00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 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 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,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 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,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,扩展公司 业务,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累计 不超过184,200万元,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 展和经营需要,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程序合 法合规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,担保 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,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